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学工〔2025〕49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 奖助学金（校设类）评定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校设类）评定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已经2025年8月16日第26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25年8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校设类）评定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三全育人”理念，大力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和“双一流”建设，充分调动全校研究生刻苦学习、努力实践、勇于创新、奋发进取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选树研究生典型，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具有正式学籍、按时注册，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中国籍普通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奖助学金评选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采取学生自愿申报、班（年）级民主评议、培养单位审核推荐、学校评审等程序，同时执行校院（部）两级公示制度，保障学生对评定过程和结果的知情权。

第四条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作为评定奖助学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章 奖学金项目

第五条 本办法设立五个不同奖项的奖学金，具体为：

（一）卓越研究生校长奖学金

卓越研究生校长奖学金是学校设立的研究生中荣誉性最高的奖学金，旨在奖励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综合表现优秀，自入学以来在思想道德、学业成绩、学术科技、专业比赛、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文艺体育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研究生。

（二）学术之星

奖励在学术科研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研究生，包括在自治区级及以上级别学术竞赛中获奖、公开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或者获授权发明专利等。

（三）升学、创业先锋

奖励被国内高校录取的我校应届普通全日制硕士毕业生；奖励在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方面有突出成就的研究生，应具有勇于创新、坚韧不拔的奋斗精神，创新创业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社会公益先锋

奖励在社会实践、公益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包括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并获得自治区及以上级别表彰。

（五）体艺先锋

奖励体育、艺术才华突出或充分带动身边同学热爱体育、艺术并取得良好成效的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各类体艺活动、赛事，并获自治区及以上级别表彰。

第六条 奖励对象

参评学年我校全日制在读二年级（含）以上研究生。

第七条 奖励名额及标准

（一）卓越研究生校长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8 名，奖金 15000 元/人·年；硕士研究生 18 名，奖金 12000 元/人·年。

（二）学术之星

博士研究生 5 名，奖金 8000 元/人·年；硕士研究生 12 名，奖金 6000 元/人·年。

（三）升学、创业先锋

升学先锋奖学金根据实际申报的硕士研究生毕业生人数确定名额；创业先锋奖学金最多不超 7 名，奖金均为 3000 元/人·年。

（四）社会公益先锋

根据实际参评人数确定名额，最多不超 7 名，奖金 3000 元/人·年。

（五）体艺先锋

根据实际参评人数确定名额，最多不超 7 名，奖金 3000 元/人·年。

以上五个奖项（不含升学先锋），每个培养单位均可推荐 1 名硕士研究生参评。有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单位可推荐 1 名博士研究生、1 名硕士研究生。学术之星和升学先锋奖项于每年春季学期评选；其余四个奖项每年秋季学期评选，申请学生根据自身优势，从四个奖项中选择申报一项奖学金。

第八条 评选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远大理想，忠于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宗教观、民族观；
- （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学生中能起到良好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 （五）各奖项的申请者须为该领域优秀的学生，且符合各项目的具体申请条件；
- （六）学生提交的所有材料通过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并获得培养单位推荐资格。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评选：

- （一）凡是在申请时，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党纪党规受到处分且处分未解除的，或因受处分被取消学籍的；
- （二）读研期间因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参评学年有补考、重修现象，必修课程低于 70 分的；
- （四）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退学、保留学籍等异动情况的（不包括出国学习保留学籍者）；
- （五）未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无正当理由拖欠学费及相关费用的；
- （六）超出标准学制者；
- （七）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各奖项的具体评选条件

（一）卓越研究生校长奖学金

1. 必须满足第八、九条的评选基本条件。

2. 刻苦学习，成绩优秀。参评学年所修读的所有录入研究生教学系统的课程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研究生综合测评排名需在年级/专业前 10%。

3. 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在国内外刊物公开发表过高层次学术论文、作为主持人或主要成员参与重大科研项目、主编教材或以核心成员身份撰写学术专著、获得国家专利或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排名第一或指导教师第一本人第二，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技术上有重大突破可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科研成果具体量化和折算办法可参考《广西师范大学科研业绩分类分级评价认定办法（2024 年修订）》（师政科研〔2024〕7 号）、《广西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计分办法（2024 年修订）》（师政科研〔2024〕8 号）。

4. 申请者外语水平必须达到英语六级或同等其他外语水平，其中英语专业学生要求通过专业八级，其他外语专业学生的外语能力需达到该专业较高水平，术科类申请者外语水平须达到英语四级水平。

5. 代表学校参加国际或国家级各类重要比赛，取得突出成绩，为国家、自治区、学校争得荣誉。

6. 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或社会公益事业中树立良好形象，做出突出贡献，赢得社会赞誉。

7. 对学校改革和发展提出有影响、可操作的建议和方案，被学校有关部门吸收并采用，为学校发展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8. 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或引起社会积极评价。

9. 获评卓越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的研究生，同时获评研究生学业一等奖学金荣誉称号，奖励金额按其中的最高金额发放，不重复发放。

（二）学术之星

1. 必须满足第八、九条的评选基本条件。

2. 学术科研创新成果突出，包括主持科研项目、发表高水平论文、出版著作、获授权发明专利、论文获奖、学科专业竞赛获奖等（发表论文以见刊为准，不计用稿通知；科研项目须有管理部门的批文；著作须已出版且有样本证明；专利须有专利证书；学科专业竞赛须为专业正规竞赛项目。）

3.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发明创造奖、设计奖等科研成果。

（三）升学、创业先锋

1. 必须满足第八、九条的评选基本条件。

2. 升学先锋奖学金需满足以下条件其中之一：

被国内、国（境）外高校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生，包括：

（1）被我校（含硕博连读）或“双一流”高校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应届硕士研究生毕业生。

（2）被国内其他高校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应届硕士研究生毕业生。

(3) 被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国家级科研院所、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应届硕士毕业生。

3. 创业先锋奖学金需满足以下条件其中之一：

(1) 积极参加学校举办各类创新创业教育活动，参评当学年获得区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竞赛二等奖（银奖）及以上奖励的团队核心成员（学生排名前3）。

(2) 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并取得较好成绩，创业项目已经完成工商注册并运营良好半年以上时间。

(3) 创新科技成果显著，在专利申请、成果转化等方面成绩突出。

（四）社会公益先锋

1. 必须满足第八、九条的评选基本条件。

2. 须为我校正式注册的校级乐群志愿者或在“桂志愿”-广西志愿服务云平台中注册的志愿者，年均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20小时，或累计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100小时。

3. 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有高度的集体荣誉感和使命感，以身作则、敢于担当，有学雷锋做公益的榜样作用，有良好的口碑和群众基础。

4. 积极参加各类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特别是学校组织的公益活动，有较大影响力。

5. 积极践行志愿服务精神，思想进步，品行端正，志愿服务业绩突出。

6. 在公益事业中有突出贡献的，如在自然灾害或事故中实施抢险、救灾、救人，或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等，经相关部门认定的，可不受志愿服务时长限制直接获评该奖项。

（五）体艺先锋

1. 必须满足第八、九条的评选基本条件。

2. 热心体育运动及艺术活动，积极向上，品行端正，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热心推广体艺运动和文化，体艺才华突出，并用自身特长感染广大同学，为丰富校园课余文化生活作出突出贡献；

3. 曾在自治区级及以上级别的重大体艺竞赛、展演中取得优异成绩。

第十一条 奖学金评定程序

（一）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党委副书记或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组成，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奖学金项目的评审实施细则，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处理学生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申诉。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领导小组工作组织与开展。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研究生培养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及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实施细则制订、名额划分、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以本办法为依据，结合学科和学生特点，制订本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必须经本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通过，经在本培养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再开展评审工作。

（三）研究生（校设类）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其中，学术之星、升学先锋奖项于每年春季学期评选，具体评选流程以实际通知为准；其余四个奖项每年秋季学期评选。由学生本人根据评审条件提出申请、班（年）级民主评议、培养单位资格审查通过后，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本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示阶段以书面形式并署实名提出申诉，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本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全校公示阶段以书面形式并署实名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出。

第三章 助学金项目

第十二条 本办法设立三类研究生助学金，具体为：

（一）出国（境）研学助学金

1. 资助对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2. 资助类型：参加学校或培养单位组织的各类海外学习交流、社会实践且不在对方院校获取学位的3个月以下短期项目。

3. 资助方式和标准

（1）学校统一组织的项目，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根据每年组织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出国（境）研学专项经费预算具体商议，划分名额至各培养单位，原则上全额资助必要支出。

（2）个人自主申请的项目，须通过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认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培养单位复查家庭经济情况并出具意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根据经费预算遴选项目进行资助。

（3）优先支持脱贫家庭（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等。

（4）在校期间未有过出国（境）研学经历、建档立卡的研究生优先支持；每名研究生仅限享受一次出国（境）研学助学金的资助。

（二）少数民族研究生助学金

1. 资助对象：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少数民族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2. 资助比例和标准：比例不超过全日制在校少数民族学生人数的5%，奖励标准根据当年经费划拨情况确定。

(三) 临时困难补助

1. 设立目标和资助对象：用于帮助我校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突发、临时、特殊、重大的经济困难，保障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2. 申请条件：学生在读期间因以下原因导致经济困难，严重影响正常学习、生活的，可以申请补助：

（1）学生本人或抚养人发生重大疾病、意外伤害，自付医疗费用等支出超出家庭可承受范围。

（2）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财产损失严重（家庭所在地民政部门对财产损失程度予以证明）。

（3）其它突发性、特殊性原因。

3. 资助标准：原则上，学生每学年至多可申请并获得一次临时困难补助。

（1）学生本人发生重大疾病、意外伤害导致经济困难的给予补助 3000~8000 元。

（2）学生本人发生重大疾病、意外伤害而造成死亡的给予学生家庭补助 5000~10000 元。

（3）学生抚养人发生突发性事故或重大疾病、学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导致经济困难的给予补助 2000~6000 元。

（4）其他突发性、特殊性情况导致经济困难的，补助额度最高为 6000 元。

4. 认定依据：临时困难认定参考以下因素：

（1）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2)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脱贫户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3)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4)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况；（参考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发布的重大自然灾害，并由当地民政部门予以认定的严重受灾情况）；

(5) 重特大疾病的因素；（参考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医师协会联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中的28种重大疾病）；

(6) 医疗保险参保情况。主要指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及在评审自然年度内，个人承担的自付、自理医疗费用数额；

(7) 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5.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补助：

(1) 因本人违法违纪违规及行为不端等，出现被盗、被骗、被伤等事件而发生的临时困难；

(2) 单纯为改善个人或家庭生活质量导致的临时性生活困难；

(3) 平时生活有铺张浪费，购买或使用高档物品，或有高消费行为或奢侈消费行为，以及抽烟、酗酒、赌博等不良行为和习气；

（4）无特殊原因拒不参加医疗保险，或未按照医保规定就医治疗造成医疗费用无法理赔；

（5）因本人或家庭因购买彩票、买卖股票等高风险投资导致经济困难；

（6）家庭经济年收入明显能供给学生缴纳学费；

（7）其它不予补助的情况。

第十三条 助学金评定程序

（一）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上述校设类助学金项目进行统筹领导、协调沟通和管理监督，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具体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执行。

（二）各培养单位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各类助学金项目的细则制定、名额划分、申请组织、审核推荐等工作。

（三）学生本人根据具体的评审条件提出申请、班（年）级民主评议、培养单位资格审查通过后，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评审，学校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校级公示无异议后，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获批相应助学金发放至学生个人银行卡。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奖助学金通过学生个人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不得用于直接抵扣学生应缴纳的学费。同时颁发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研究生获得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奖助学金发放和管理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六条 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及蓄意扰乱评审秩序的行为，要对当事人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和部门的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另行处理。

第十七条 凡获得奖助学金当学年违反校纪校规并受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以及弄虚作假或违规使用助学金者，取消其获评或受助资格，停止待发资金，追回已发资金，收回荣誉证书。

第十八条 凡获得研究生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学校将进行榜样宣传，获得奖励学生应承担一定数量的公益宣传活动工作，充分发挥榜样作用。

第十九条 凡获得助学金项目的研究生，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深入开展励志教育和感恩教育，积极引导受助研究生合理使用助学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校设类）评定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师政学工〔2024〕43号）同时废止。

